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瑤珊
　　王惠芬
兼 上訴 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妤
　　王笙澧
　　劉仲希
被 上訴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0年度再字第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再字第5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該項聲請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253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璟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